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能源管理法規及 政策推動現況

經濟部能源局
陳副局長玲慧

105年9月2日



簡報大綱

壹、能源管理法規簡介

貳、新能源政策願景與方向

參、重點政策措施推動現況

肆、結語

A stylized world map with a grid overlay, rendered in a light beige color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The map is centered behind a dark blue banner containing the title.

壹、能源管理法規簡介

一、能源相關法規



規範能源管理及節約能源為主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管理法

1. 加強管理能源
2. 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

石油管理法

1. 促進石油業健全發展
2. 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
3. 確保石油穩定供應

天然氣事業法

1. 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
2. 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

電業法

1. 開發國家電能動力
2. 調節電力供應
3. 發展電業經營
4. 維持合理電價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1. 推廣再生能源利用
2. 增進能源多元化
3. 改善環境品質
4. 帶動相關產業

二、能源管理法簡介與重要條文內容(1/11)

(一)能源管理法立法沿革

民國68年經濟部觀察先進國家為加強節約能源已陸續制定相關法令，依據「台灣地區能源政策」，並參考日、美、韓等有關能源法規，在兼顧我國國情及可行性下，訂定「能源管理法」於69年7月8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4次修法。

公布施行

第1次修法

第2次修法

第3次修法

第4次修法

69年8月08日

81年1月31日

89年4月26日

91年1月30日

98年7月08日

修法緣由

因應台灣地區經濟發展需要，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簡政府層級，調整台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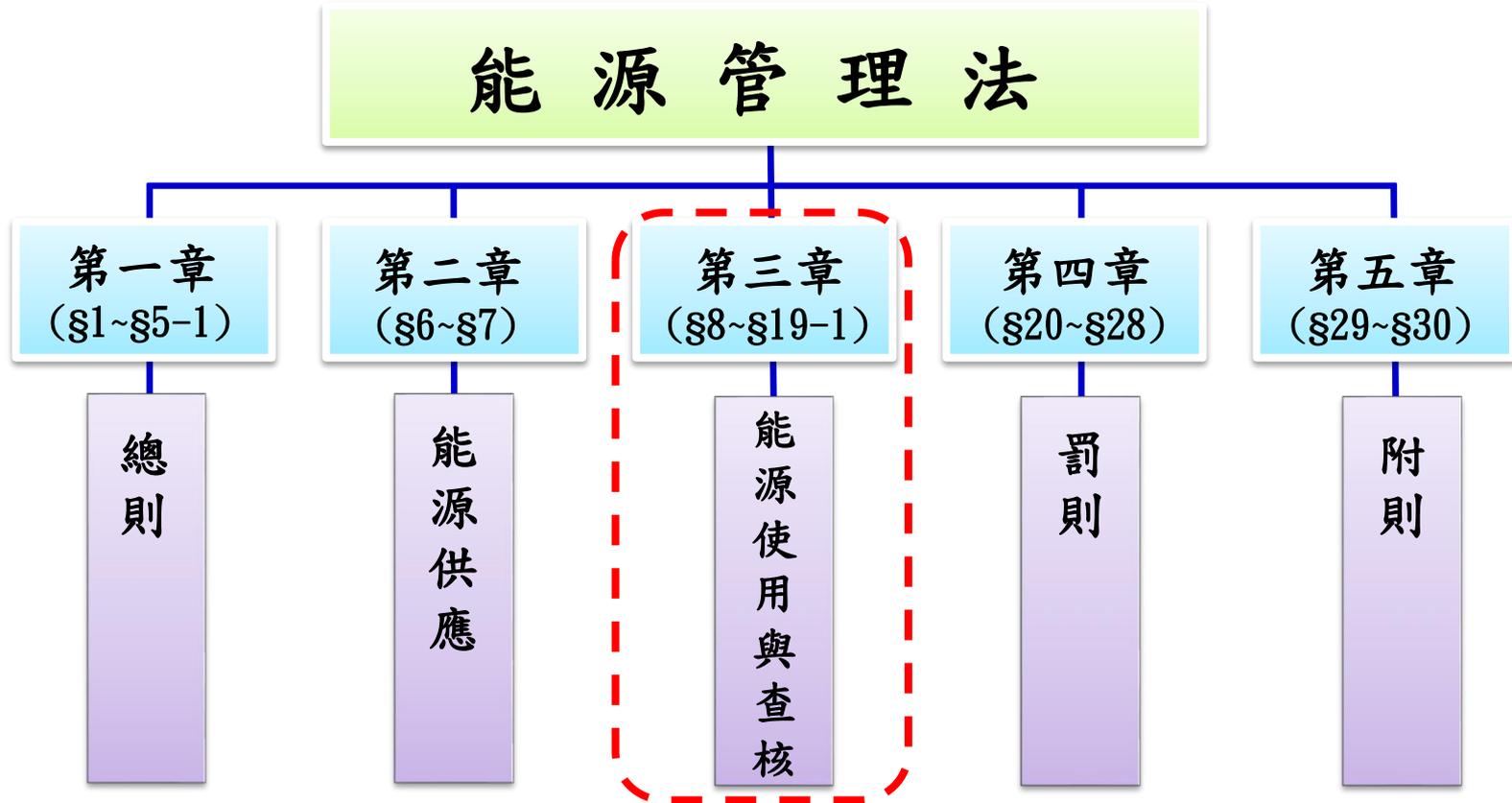
因應「行政程序法」針對法律保留及法規命令授權明確性之要求

因應全球能源供需情勢發展，強化我國能源使用管制措施

二、能源管理法簡介與重要條文內容(2/11)

(二)能源管理法架構

1. 現行能源管理法 **共5章30條**，包括總則(§1~§5-1)、能源供應(§6~§7)、能源使用與查核(§8~§19-1)、罰則(§20~§28)、附則(§29~§30)，依能管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共計39項。
2. **能源管理或節約能源**等內容主要規範於「**第三章能源使用與查核**」。



二、能源管理法簡介與重要條文內容(3/11)

(三)重要條文內容介紹

1. 能源管理法第8條：

能源使用規定，為規範各業別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率之法源依據。

第8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

前項能源用戶之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罰則

第23條

授權規定

包含公告水泥製造業、鋼鐵製造業、造紙業、紡織業、石化業、電子業、道路照明管理單位等業別之節約能源與能源效率規定，以及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之作業要點。

二、能源管理法簡介與重要條文內容(4/11)

(三)重要條文內容介紹

2. 能源管理法第9條：

能源查核規定，為規範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與節能計畫之法源依據。

第9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罰則

第 24 條
第 1 款

授權規定

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三)重要條文內容介紹

3. 能源管理法第10條：

汽電共生設置規定，為規範汽電共生設備設置與餘電收購之法源依據。

第10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

第
24
條
第
2
款

授
權
規
定

包含「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及「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查驗原則」。

二、能源管理法簡介與重要條文內容(6/11)

(三)重要條文內容介紹

4. 能源管理法第11條：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規定，為規範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義務之法源依據。

第11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前項能源使用級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

第21條第2款

授權規定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以及「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

二、能源管理法簡介與重要條文內容(7/11)

(三)重要條文內容介紹

5. 能源管理法第12條：

能源資料申報規定，為規範能源大用戶資料申報義務之法源依據。

第12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前項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罰則

第21條第3款

授權規定

公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

二、能源管理法簡介與重要條文內容(8/11)

(三)重要條文內容介紹

6. 能源管理法第14條：

使用能源設備器具之進口或製造規定，為規範能源設備、器具效率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14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罰則

第
21
條

第 4 款 第 5 款



授權
規定



電冰箱、除濕機、電熱水瓶...等器具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以及鍋爐、空調系統冰水主機...等設備能源效率標準。

二、能源管理法簡介與重要條文內容(9/11)

(三)重要條文內容介紹

7. 能源管理法第15條：

車輛之進口與製造規定，為規範車輛效率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15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其車輛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車輛，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車輛，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車輛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能源耗用量與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證明文件之核發、撤銷或廢止、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

第 21 條
第 4 款 第 5 款

授權規定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

二、能源管理法簡介與重要條文內容(10/11)

(三)重要條文內容介紹

8. 能源管理法第17條：

新建物節能標準規定，為規範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17條

新建建築物之設計與建造之有關節約能源標準，由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

第
26
條

授
權
規
定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

二、能源管理法簡介與重要條文內容(11/11)

(三)重要條文內容介紹

9. 能源管理法第18條：

中央空調系統標準規定，為規範中央空調系統個別電表及線路設置義務之法源依據。

第18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

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行差別費率。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

無

授權規定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

A stylized world map with a grid overlay, showing the continents of North America, South America, Africa, Europe, and Australia. The map is rendered in a light beige color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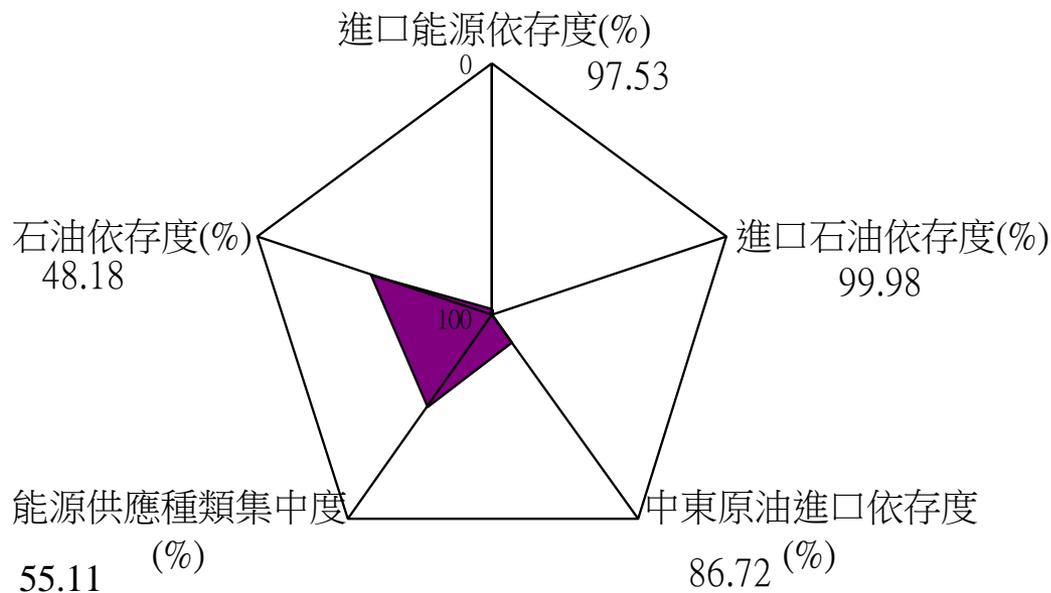
貳、新能源政策願景與方向

一、臺灣能源現況及挑戰(1/4)

(一)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能源安全度仍需提升

- 1.我國自有能源匱乏，98%依賴進口，且為獨立能源供應體系，欠缺有效的備援系統，致使能源安全度頗為脆弱。
- 2.能源供給易受國際地緣政治(如伊朗禁油令、茉莉花革命)、戰爭(如兩伊戰爭)、天災(如澳洲水災、日本福島核災)等衝擊，確保能源供應穩定與安全極具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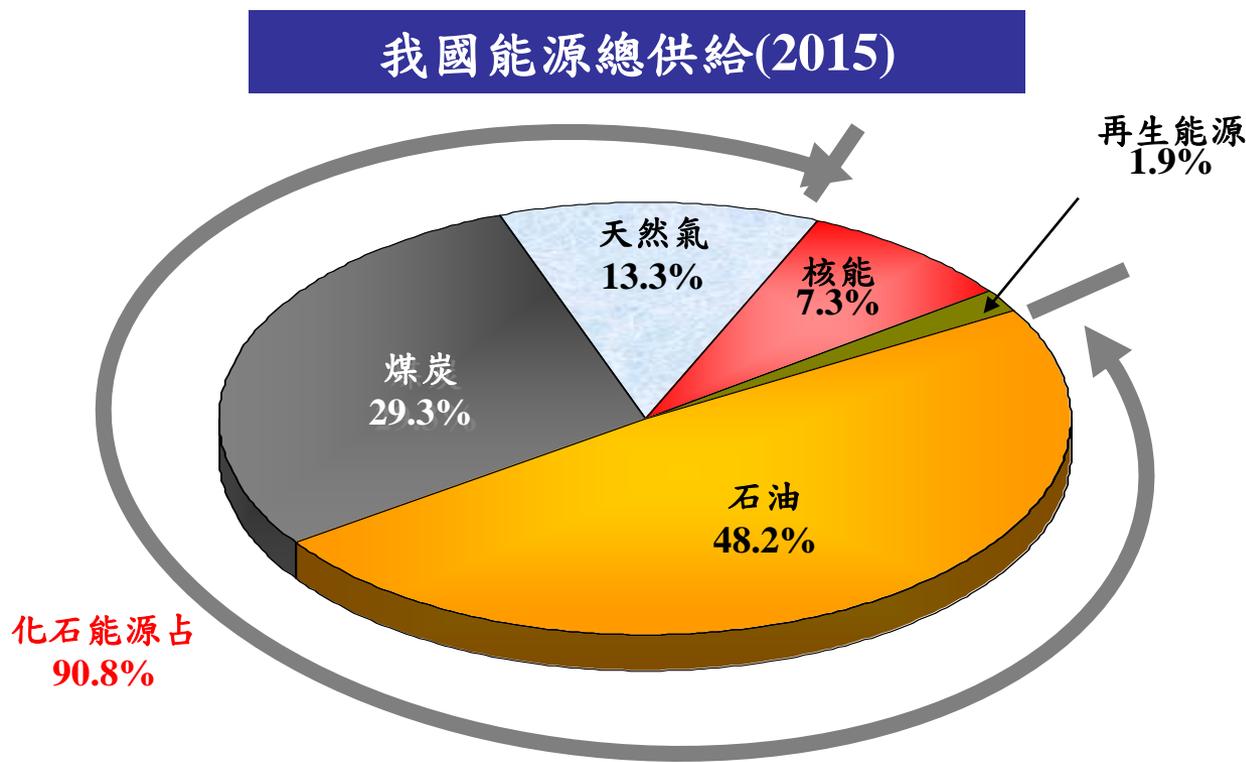
我國能源安全度(2015)



一、臺灣能源現況及挑戰(2/4)

(二)化石能源依存度高，加重溫室氣體減量壓力

- 1.我國能源供給結構以化石能源為主，2015年化石能源(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占我國能源總供給的90%。
- 2.化石能源依存度高將加重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壓力，加強低碳或無碳能源發展為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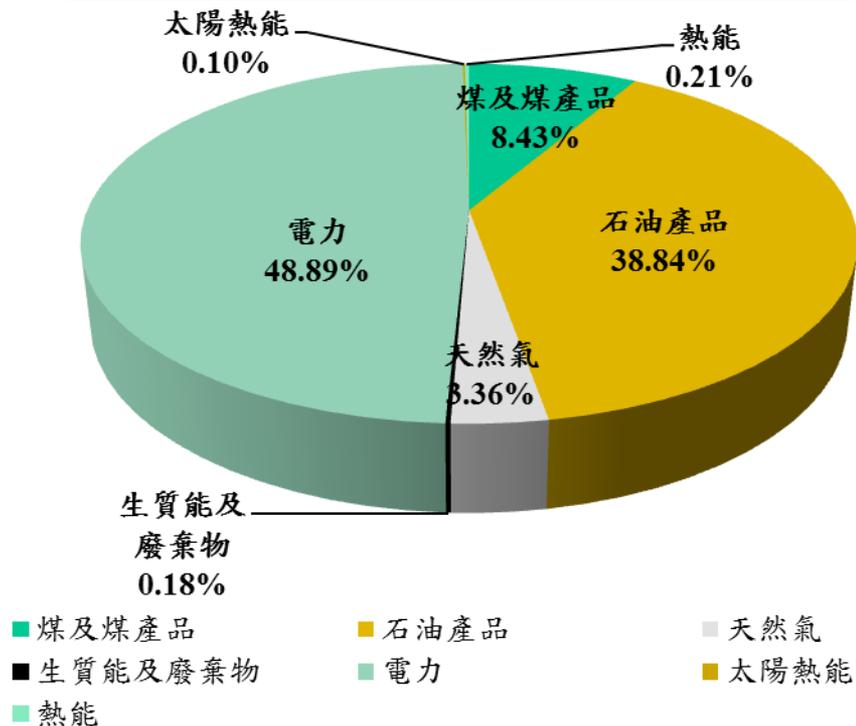


一、臺灣能源現況及挑戰(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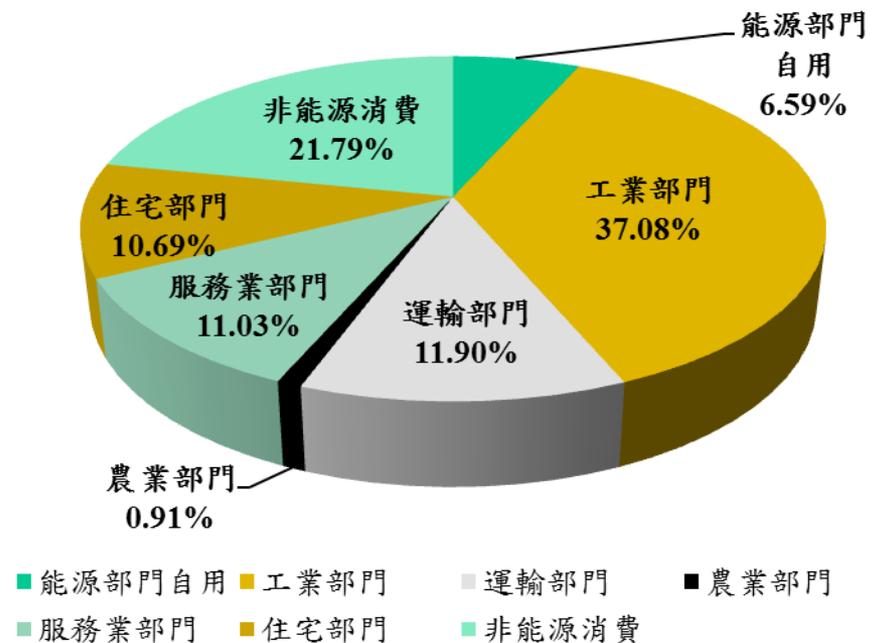
(三)我國能源消費結構以工業部門為大宗

- 2015年我國國內能源消費115百萬公秉油當量，2009~2015年能源消費平均成長率0.71%。
- 我國產品外銷占GDP的6成，工業部門電力消費占大宗，穩定的電力及具競爭力的電價，為我國經濟發展重要支柱，同時為推動節能減碳重要挑戰。

2015年國內能源消費(產品別)



2015年國內能源消費(部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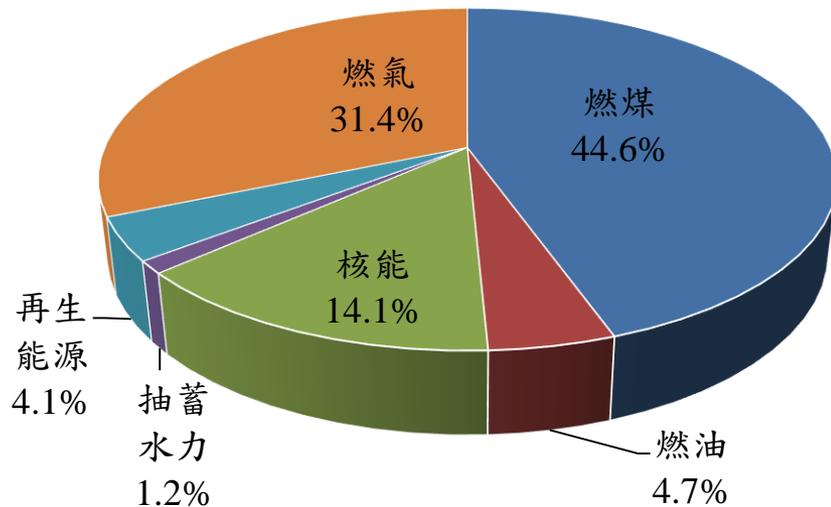


一、臺灣能源現況及挑戰(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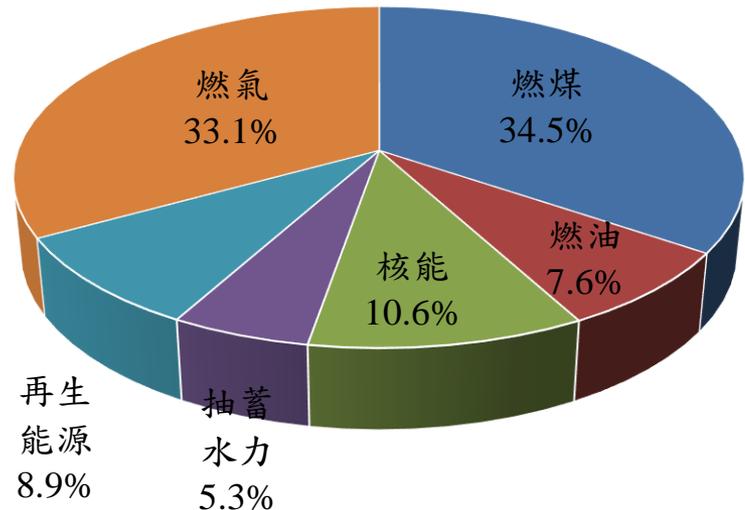
(四)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獨立電網需靠自己

- 1.臺灣電力為獨立系統，電力需即發即用無法大量儲存，遇急需時無法由他國輸入，能源短缺或中斷，將危及國家安全。
- 2.我國2015年發電量約2,580億度，其中發電結構化石能源約占四分之三、電力部門CO₂排放約占59%，未來尋求全天候可穩定發電、低成本及低碳之多元能源來源具挑戰。

2015年發電量占比



2015年裝置容量占比



二、新能源發展願景與方向(1/4)

(一)發展願景

- 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展均衡下，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創造永續價值
- 邁向2025年非核家園及核一、二、三廠不延役、核四停建

二、新能源發展願景與方向 (2/4)

二、新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策略

1. 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

2. 全面前瞻節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 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

主要內容

- 確保 未來3年(106年至108年) 不缺電
- 規劃 109至114年 之長期電力供應

- 強制能源耗用標準(MEPS)、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推動
- 政府機關學校 節約能源
- 推動產業部門節能措施
- 結合地方政府 推動民生部門節電

- 確保低碳及高效率傳統基載發電
- 降低現有火力電廠污染排放
- 全力擴大 再生能源發展於2025年占比達20%以上
- 佈局新興能源/氫能燃料電池

二、新能源發展願景與方向 (3/4)

策略

4. 加速布局儲能，
強化電網穩定度

5. 推動智慧電網與
智慧電表興建

6. 培養系統整合，
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7. 電力市場改革

8. 綠色金融

主要內容

■改善既有抽蓄水力電廠設備，增加電力系統調頻能力：增建抽蓄水力電廠

■佈建智慧電表，積極完成關鍵通訊技術與模組開發驗證，都會區優先開設

■統籌綠能政策方向，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推動能源產業科技研發與示範應用：沙崙綠能園區

■推動國產化政策，建立國內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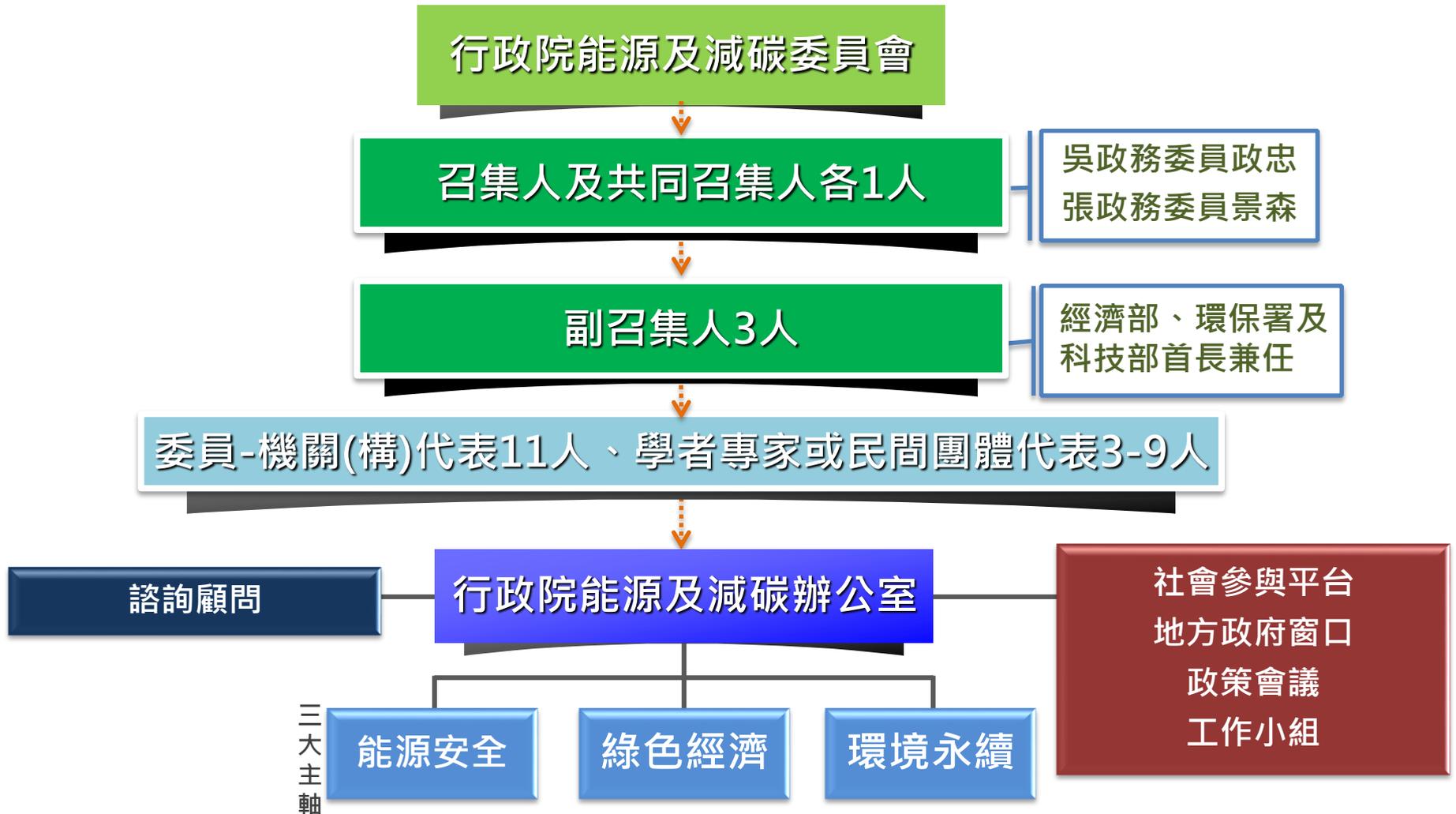
■推動廠網分離，開放發電業、售電業、代輸與用戶選擇權，成立電業管制機關

■改善綠能產業投資環境、提高投資彈性，提出綠色金融評估規劃。

■挖掘能源服務產業潛力，導入綠色金融加速綠能產業發展。

二、新能源發展願景與方向(4/4)

三、成立跨部會溝通整合平台—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註:委員會原則**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faint, stylized world map grid. The map is composed of a grid of lines forming a globe, with the continents of North America, South America, Africa, and Australia visible in a light yellow color.

參、重點政策措施推動現況

一、重點能源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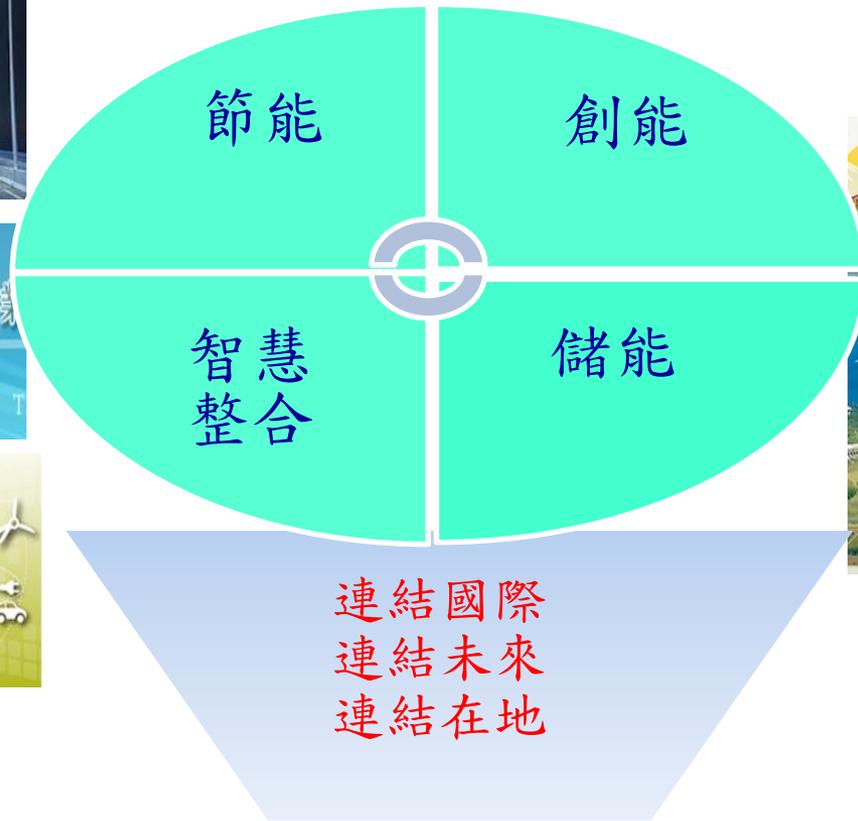
推廣計畫
LED照明



補助計畫
ESCO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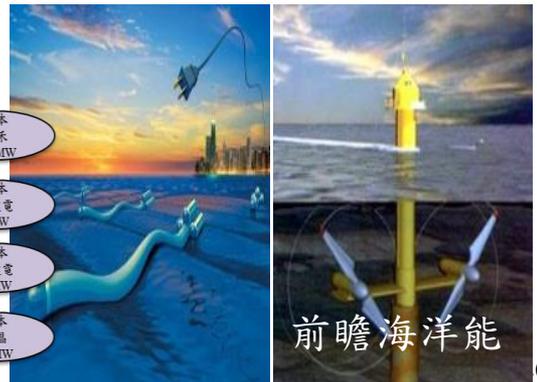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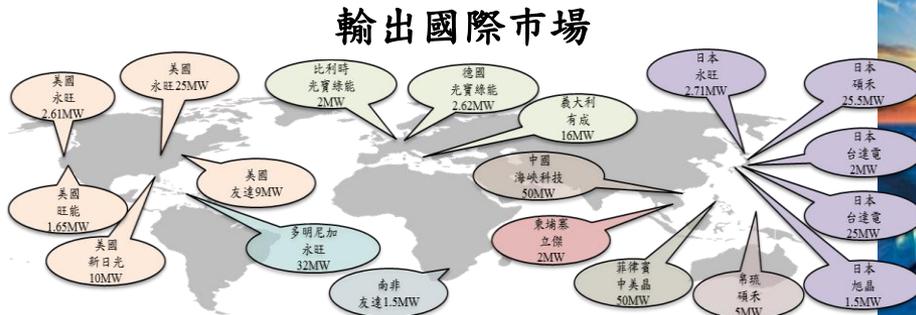
智慧電網
體規劃方案



陽光屋頂
百萬座



千架海陸
風力機



二、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

供給面措施

需求面措施

確保短期不缺電

- ◆ 分析系統備轉容量率，掌握短期供電，適時處置
- ◆ 傳統高效率新發電機組如期商轉
- ◆ 建立汽電共生系統夏月用電不足時期緊急增購機制
- ◆ 發電機組緊急時間超載運轉

- ◆ 推動多元需量反應措施：
 - 需量競價
 - 計畫性及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
- ◆ 推動時間電價及季節電價

規劃中長期電力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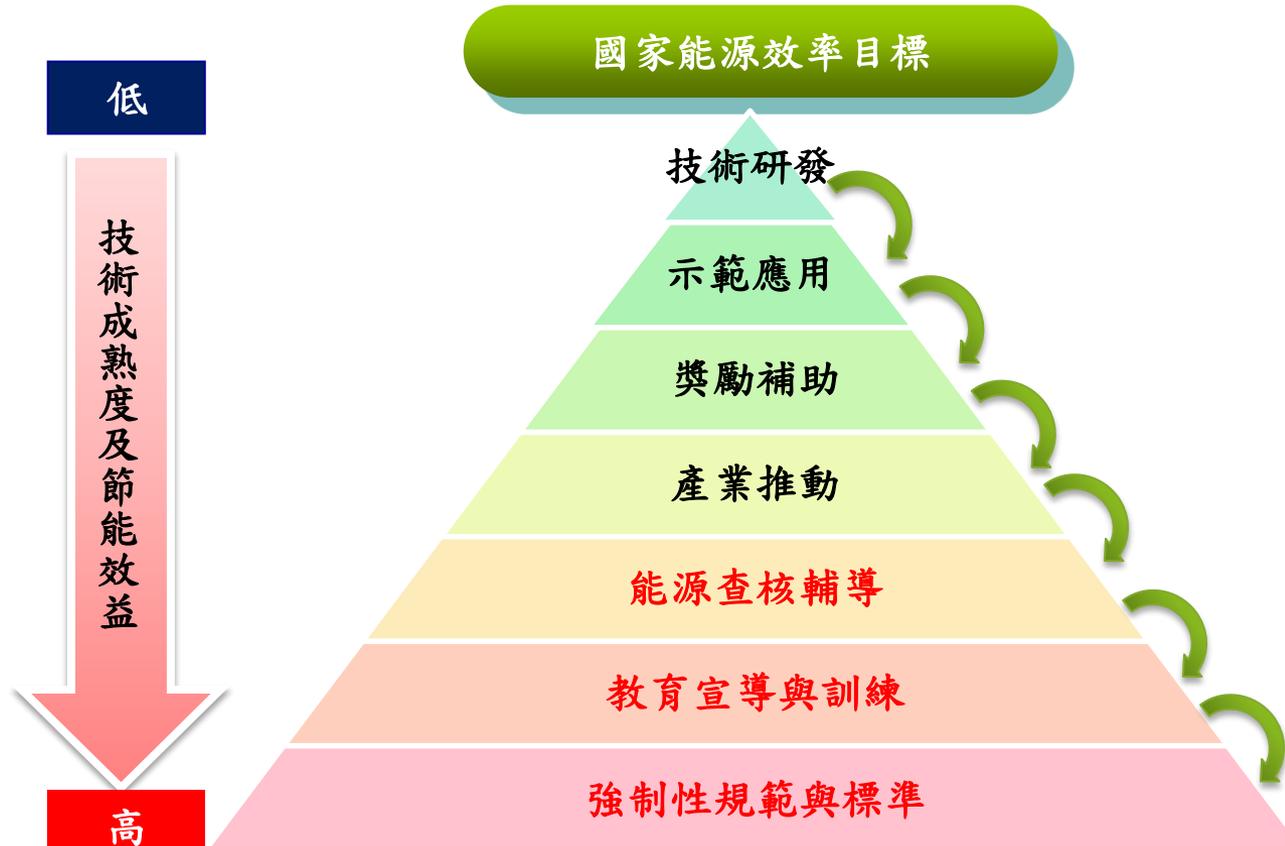
- ◆ 多元創能，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於2025年達發電20%
- ◆ 盡可能提前「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完工，並增建天然氣卸收及輸儲設備，擴大天然氣使用
- ◆ 積極進行燃煤、燃氣發電汰舊換新為超超臨界及複循環高效率機組

- ◆ 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透過擴大智慧電表建置，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能措施
 - 強制能源耗用標準、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推動；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節約能源、產業部門節能措施；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民生節電

三、節能(1/6)

(一) 節能管理推動策略

包含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輔導、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7大面向，各項策略可循序漸進形成強制性標準，亦可單獨或搭配執行，持續循環精進，促使節約能源市場轉型。



(二)能源效率管理

1.車輛及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

(1)節能標章：已開放47項，計326家廠商，至105年7月已7,351款產品取得認證。

(2)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執行冷氣機、冰箱、汽機車等12項分級標示，計440家廠商，至105年7月止已登錄25,706款產品。

(3)容許耗能基準(MEPS)：

➢公告冷氣機等20項。

➢104年7月1日領先全球實施 LED燈泡MEPS。



產品篩選原則

- 以全國規模來看，該項產品之總耗能相對較大者，例如：占家庭耗電量大宗之冷氣機與電冰箱。
- 在住家、辦公室或商業場所普及率高之產品，或使用量增長較快速之產品，例如：照明設備、電腦、監視器等。
- 節能標章產品篩選項目需考慮不同品牌間產品能源效率差異大的產品，例如：電熱水器。
- 尚未推動MEPS之產品，將考慮優先推動節能標章，以鼓勵廠商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後，再進行MEPS管制。

基準訂定原則

- 參考國際MEPS現況及國內產業的因應能力，訂定我國能源效率管制基準。
- 完成法制化作業後進行公告，並給予2~3年準備期，再正式實施。
- 節能標章與分級標示一級、二級等高效率產品市場占有率約15~20%。

(二)能源效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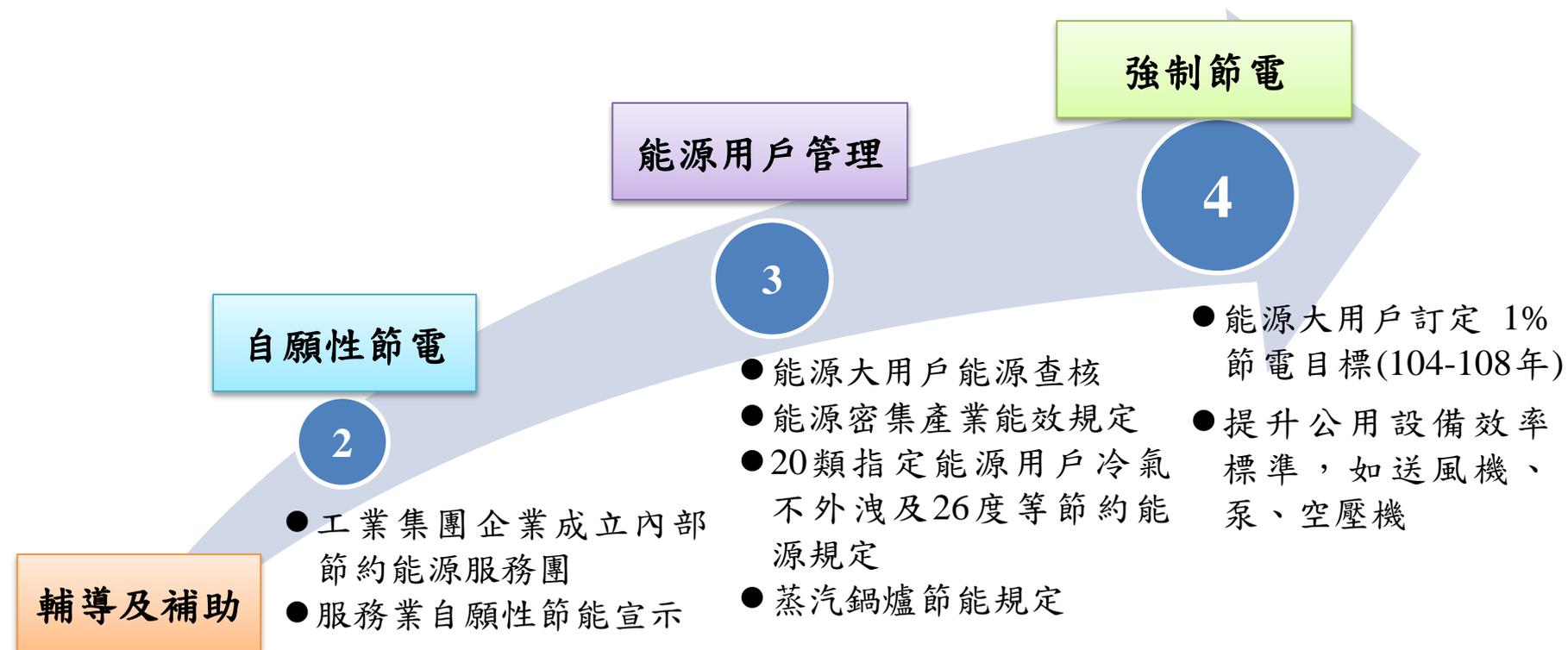
(4)設備器具能源效率前後市場管理機制

- ▶前市場管理：廠商依據公告之測試方法將產品送交指定實驗室進行測試，取得測試報告後，備妥相關申辦文件向本部能源局進行登錄審核。
- ▶後市場管理：後市場管理由政府訂定年度檢查計畫以執行產品能源效率抽測與賣場標示檢查。

(5)未來推動重點

- ▶持續推廣高效率LED路燈及室內LED照明燈具。
- ▶實施馬達效率標準及高效率馬達補助：104年1月1日起實施馬達IE2等級效率標準，105年7月1日起實施IE3。對於IE2等級以上馬達進行補助，全程3年總經費1.8億元。

(三)積極推動產業部門節能措施



註1：鋼鐵、石化、造紙、電子、水泥、紡織

註2：20類用戶包含：觀光旅館、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化粧品零售店、電器零售店、銀行、證券商、郵局、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餐館、服飾品零售店、美容美髮店、書籍文具零售店、眼鏡零售店、鞋類零售店、鐘錶零售店、一般旅館、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等。

(四) LED照明節能推廣計畫

- LED路燈示範城市建置
- 導入智慧照明系統

- 2030年前推動水銀燈落日
- 擴展LED及OLED高值化市場，推廣智慧照明應用



LED路燈汰換水銀燈達25%

- LED路燈市場滲透率達80%
- 公部門室內照明滲透率達50%



推動LED標竿應用場域建置，建立區域LED照明品牌

■ 計畫推動重點

- 1) 引進LED照明燈具系統與設計能量，輔導具國際競爭力燈具企業，並建立品牌與通路
- 2) 推動水銀燈落日
- 3) 投入高效能、低成本LED, OLED 照明技術開發，開發高值化固態照明燈具與系統

三、節能(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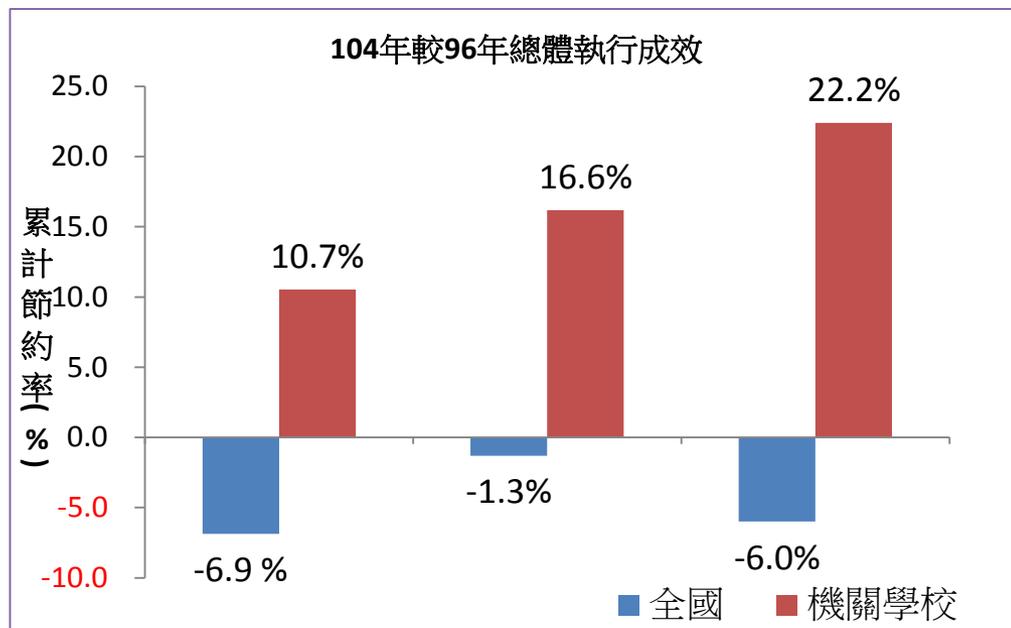
(五)政府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1. 97-104年整體用電、用油及用水累計節約率分別為10.7%、16.6%及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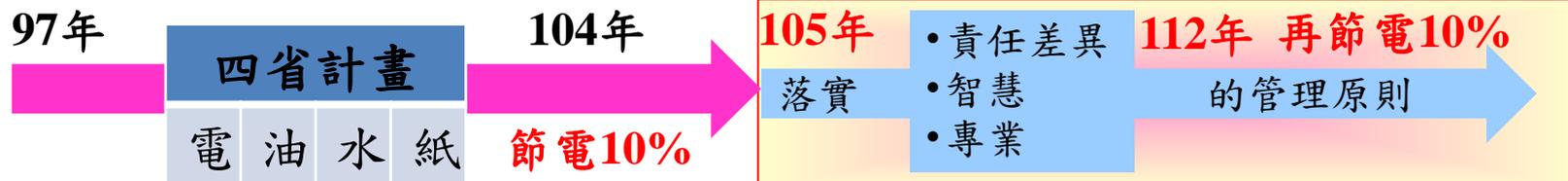
政府機關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目標2015年節能目標(2007基期年)

省電	10%
省油	14%
省水	12%
省紙	線上電子公文簽核率達40%

註：2015年及2008-2012年推動成效之計算，係以2007年為基期年。



2. 配合我國INDC承諾，由政府部門帶頭節能減碳，105-112年再提升用電效率(EUI)，節電10%。



3. 精進作為：提供基線資料，建立機關用電指標(EUI)，以部會及縣市政府為推動對象，落實分層管理，共同達成再節電目標。

四、創能 (1/5)

(一)擴大低碳天然氣發電

- 1.發展現況：現有天然氣輸儲設施供應容量已近飽和。
- 2.推動措施：
 - (1)擴建台中接收站，預計於2019年完成擴建，可增加年供氣量100萬噸。
 - (2)另投入興建北部第三接收站(觀塘工業區)，第一期工程投資約新臺幣600.83億元，預計2023年完成設備商轉，將增加年供氣量300萬噸，以供應新增燃氣發電機組所需。
 - (3)未來將進一步評估配合INDC減碳目標之最大需求情境之可能擴建規畫。

(二)積極進行燃煤發電汰舊換新為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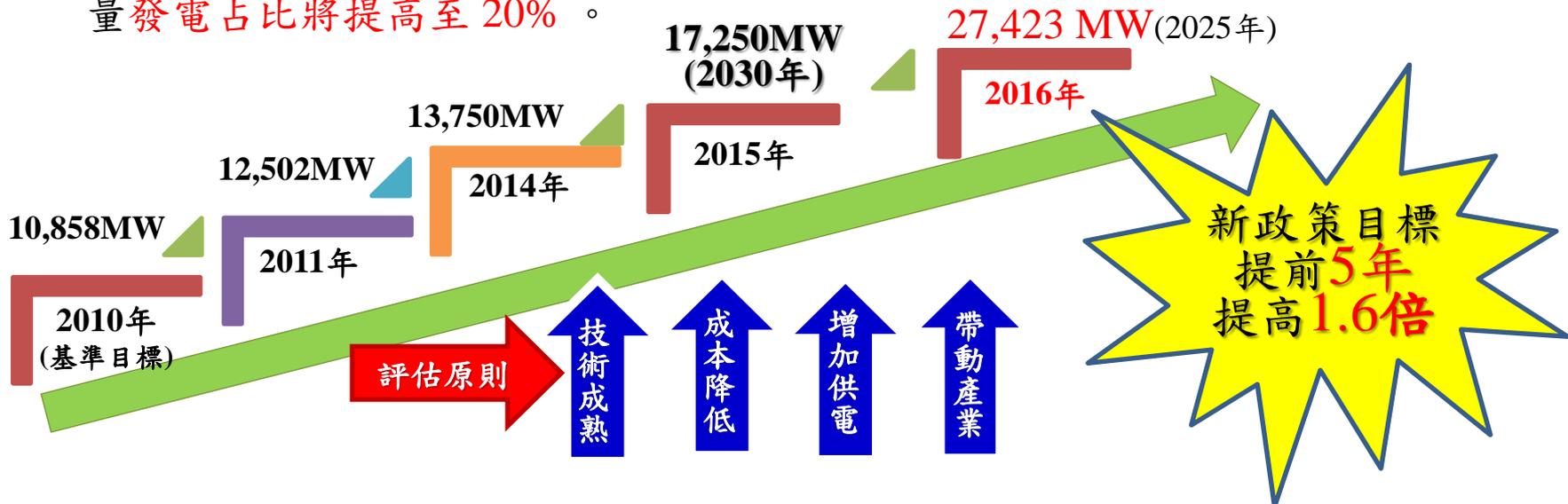
- 1.持續進行燃煤機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傳統污染物排放
- 2.持續進行燃煤機組更新以增加減碳效益

燃煤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機組效率(Net, LHV)		CO ₂ 單位排放量(公克/度)
	更新改建前(次臨界機組)	更新改建後(超超臨界機組)	
林口更新計畫	36.5		933
大林更新計畫		41.9	813
深澳更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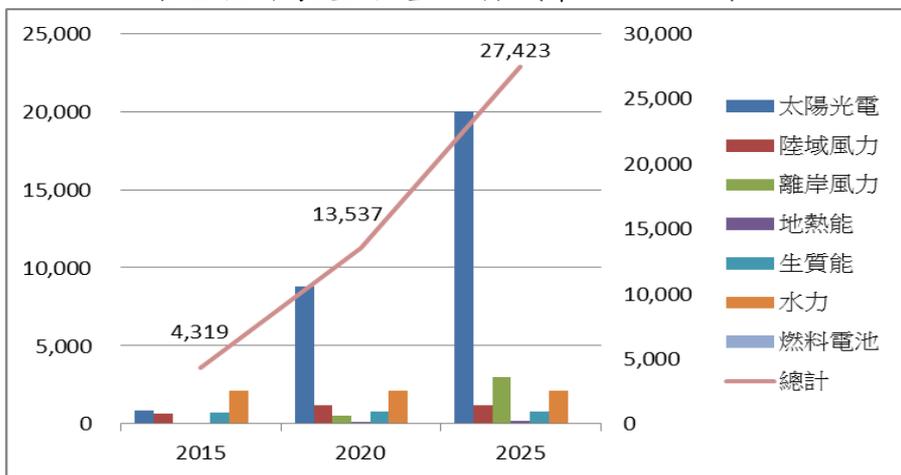
四、創能 (2/5)

(三)積極擴大再生能源發展達2025年占發電量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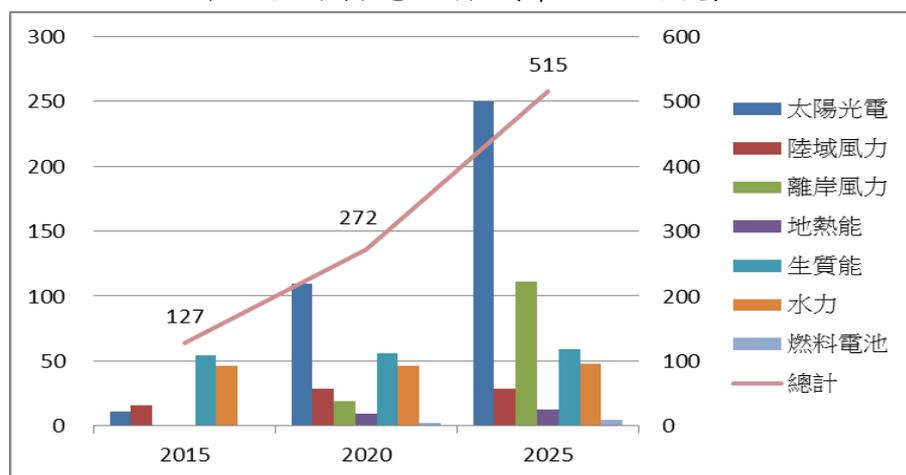
1.自2010年後因應國內外技術進展及成本降低，預估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發電占比將提高至 20%。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 (單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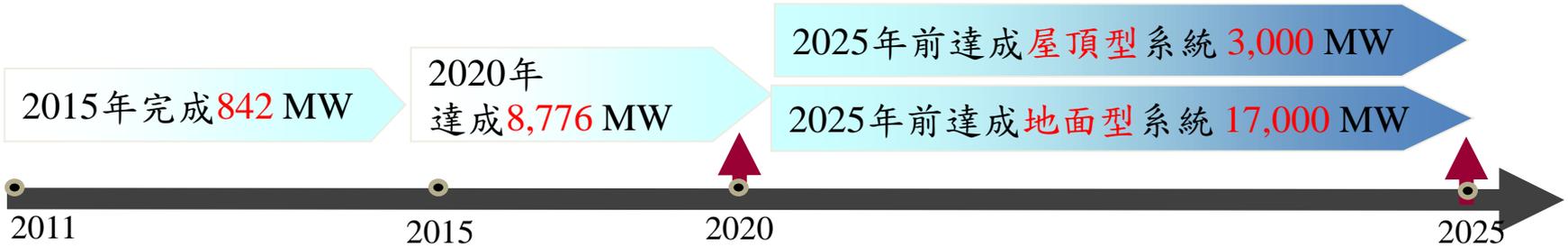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電目標 (單位：億度)



四、創能 (3/5)

(1) 太陽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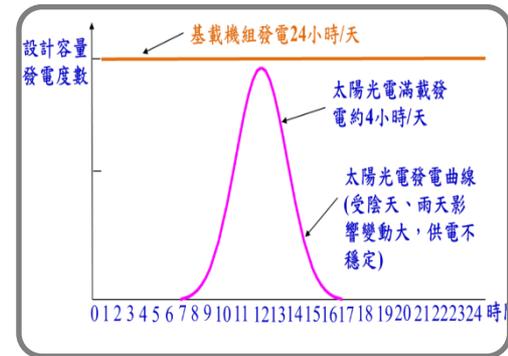
2025年太陽光電推廣目標將達3GW。



■ 主要措施

- 1)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建築出租設置與推廣陽光社區。
- 2) 採用競標制度，逐年增加競標容量上限。擴大太陽光電(PV)-ESCOs參與。
- 3) 建構技術、融資、法規整合資訊平台。
- 4) 持續辦理金融業人才培訓，完善PV融資環境。

太陽光電發電與基載發電比較



四、創能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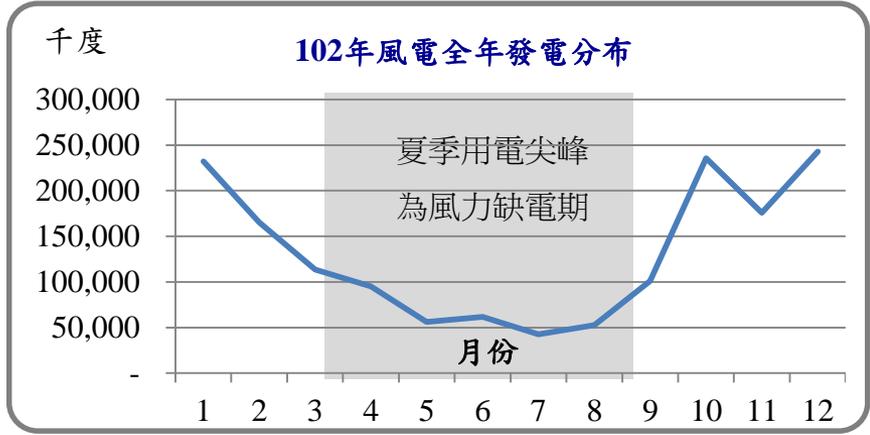
(2) 風力發電

2025年離岸風電推廣目標將達3GW。



發展策略

先開發**陸域**風場、再擴展至**離岸**海域風場
陸域: 先開發**優良**風場、再開**次級**風場
離岸: 先從**淺海**區域設置**示範**風場、再採**區塊**開發方式，帶動大規模開發，並逐步擴展至**深海**區域



(四) 佈局新興能源/氫能燃料電池

發展目的

- ▶ 燃料電池可作為穩定供電來源，在電力品質需求高地區，分散建置，可紓解電網尖峰供電壓力

發展目標

2025發展目標
60 MW

2030發展目標
300 MW

- 以建置2座30MW示範場為目標。
- 以第一階段2025年60MW之推動成果為基礎，擴大建置目標為300MW。

推動作法

▶ 研擬示範驗證運轉之獎勵措施

- 提供必要之投資設備補助、租稅獎勵，以吸引用電大廠之投入，建立示範驗證運轉計畫之推動。
- 技術驗證運轉示範，以取得相關成本、技術資訊，作為未來擴大發展之基礎。

▶ 持續投入關鍵技術，加速發展國內燃料電池產業

儲能系統規劃

1.目的：

- (1)儲能系統是提高再生能源占比的基礎。
- (2)儲能系統是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的消波塊。
- (3)儲能系統可消除一日作息的供需失衡。

2.未來推動策略：

- (1)既有抽蓄水庫改裝變頻抽蓄水力機組來調節儲能。
- (2)未來擴大再生能源發展，需考量再生能源為間歇性能源，短期水力發電可藉由改裝變頻抽蓄水力機組，增加電力系統的調頻能力，降低中、尖載機組因調整頻率所造成的熱耗率損失。
- (3)評估國內第2座抽蓄水力電廠可行性。

六、智慧整合

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推動



(1)我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以20年推動期程，分為發電、輸電、配電、用戶、產業及環境6個構面推動。

(2)推動智慧電表：

- **高壓AMI**：2013年完成全數(2.4萬戶)建置，掌握全國60%用電情況。台電公司持續精進需量反應措施。
- **低壓AMI**：2013年完成1萬戶智慧電表安裝(台北、新北、台中、澎湖)，試行時間電價新方案。

■ 推動重點

低壓AMI通訊：台電公司尋求最適通訊技術並辦理智慧電表模組化設計(電表通訊模組改為可插拔)，完成後模組化電表可配合通訊模組發展彈性運用，培植國內產業且吸引廠商投入，逐步加速低壓AMI布建。

低壓AMI裝設期程規劃(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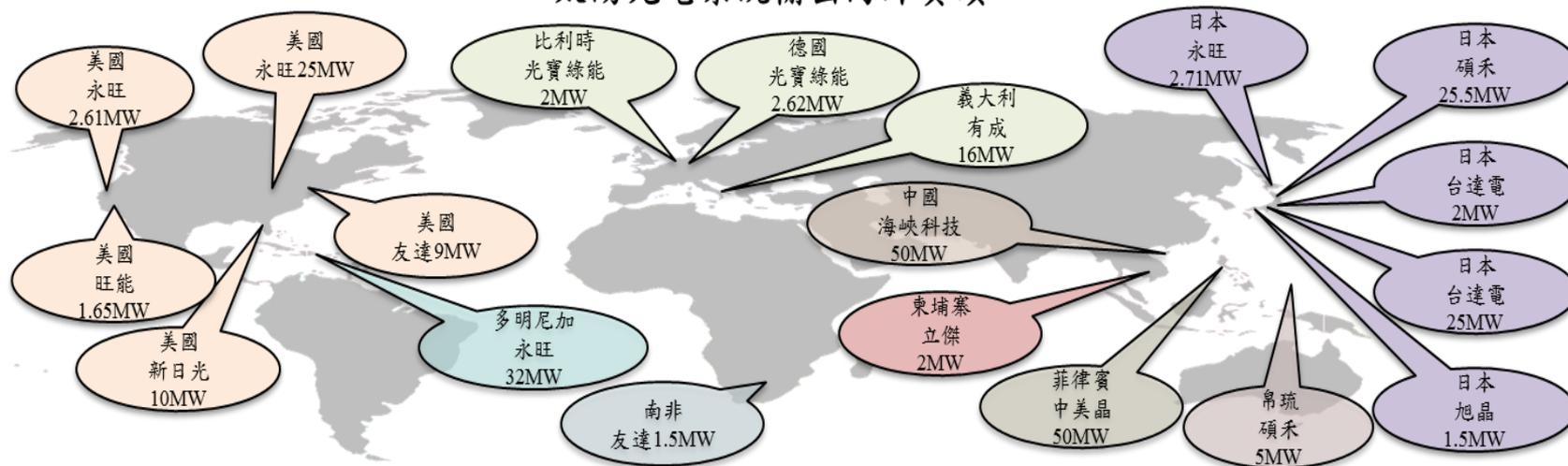


七、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一) 範疇：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系統

1. 我國具世界領先太陽電池產品，已達全球供應量20%以上。
2. 產業已有國際大型電廠之建置能力與經驗。
3. 推動本土化政策，建立我國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產業鏈，作為搶進國際市場之基礎。

太陽光電系統輸出海外實績



(二) 執行策略與作法

1. 健全資金取得
2. 建立策略夥伴聯盟
3. 透過內需市場培養大型電廠的興建與營運能力。
4. 以 國內市場為優先，進入成熟市場，佈局新興市場。

八、電力市場改革 (1/2)

➤ 目標

發電市場競爭

促使業者提升經營效率、
技術創新及服務品質

電網公平使用

維持供電服務品質，並確
保電網公平、公開使用

用戶自由選擇

提升市場競爭與電力服務
多元化

➤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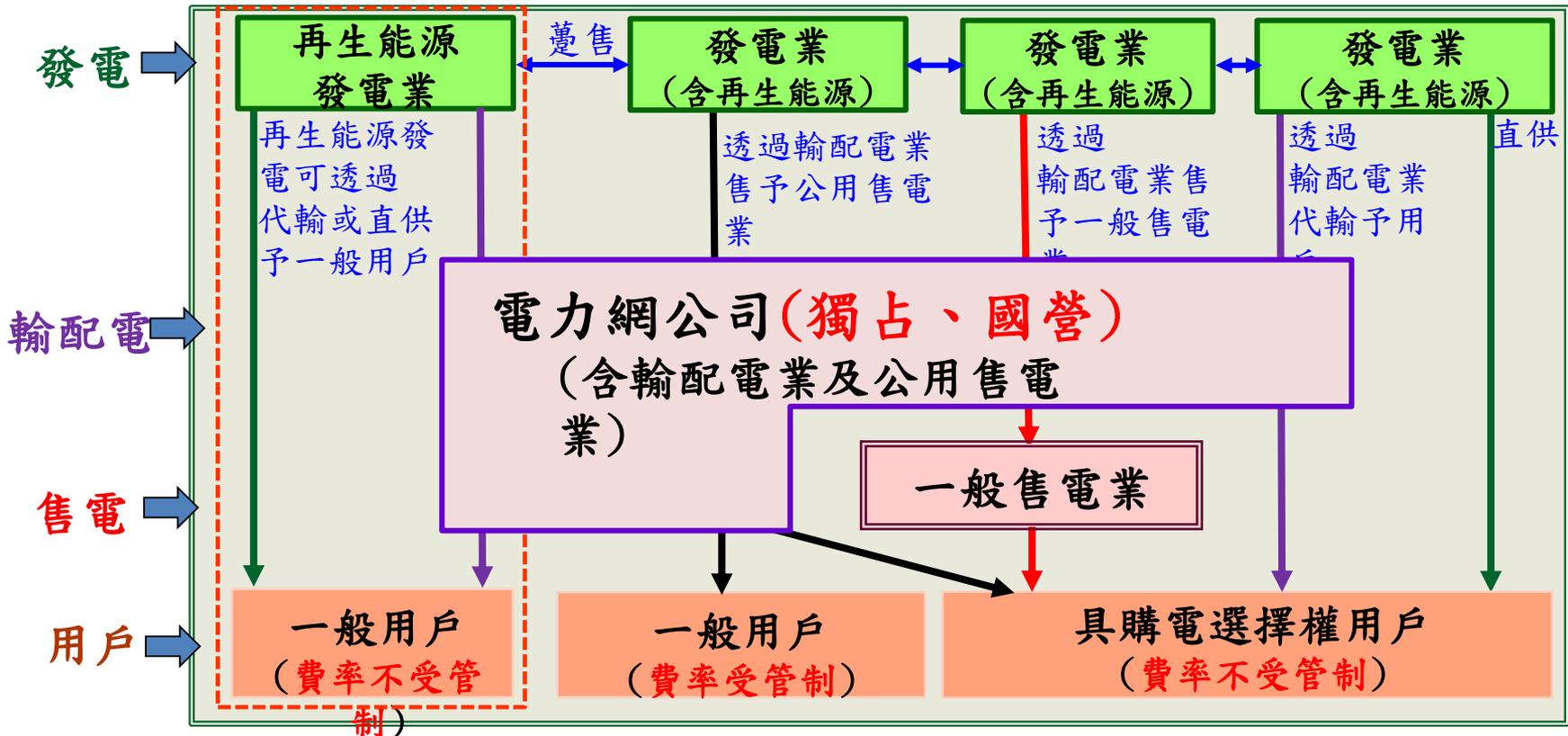
- ✓ 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採2階段循序漸進推動，第一階段開放發電、售電業、代輸，第二階段電網公共化
- ✓ 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 ✓ 成立電業管制機關，監理電力市場運作，並設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一般用戶電價
- ✓ 逐步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
- ✓ 開放再生能源能售予一般用戶



八、電力市場改革 (2/2)

- ◆ 參考國際電力自由化作法，並考量我國電力市場環境，我國電業改革將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達成提升電業經營效率、增進用戶權益、營造友善分散式電力發展環境。

電業管制機關：執行發電業開放能源配比、監管電力市場運作、爭議調處、確保用戶權益、各類電價及收費費率案議



註：核能及2萬瓩以上大水力電廠維持公營，不開放民營

A stylized world map with a grid overlay, rendered in a light beige color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The map is centered behind a white banner with a dark blue border.

肆、結語

肆、結語

一、確保電力供應

從透過供給面及需求面推動相關措施以確保短中長期電力穩定供應。

二、用前瞻精神推動節能

從需求面透過工業及服務業產業結構調整、產業與全民節能習慣養成、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抑低能源消費，各部會積極推動節能極大化，進而抑低電力需求成長率至1%。

三、以務實作法確保低碳高效率傳統基載發電

加速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以擴大低碳天然氣發電。推動既有燃煤電廠汰舊更新為超超臨界高效率發電機組，並確保計畫如期完工。

四、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及新能源

建立行政院層級平台或機制，整合並強化跨部會溝通，克服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推動所面臨各項挑戰，以加速發展目標達成及擴大。

五、支援國內自主能量建立，帶動本土綠能新興產業發展

在積極推動能源開源及效率提升過程，優先支持國內在生能量發展並進行市場實績淬煉，進而創造本土綠能新興產業。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